

三、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兰州市七里河区龚家湾第三小学的兰州市七里河区龚家湾第三小学2026级一年级新生校服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夏季校服（上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乔治白校服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8人，营业收入为12288.52万元，资产总额为20368.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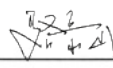
2.夏季校服（短裤、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乔治白校服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8人，营业收入为12288.52万元，资产总额为20368.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春秋运动校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乔治白校服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8人，营业收入为12288.52万元，资产总额为20368.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浙江乔治白校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日期：2026年8月1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